

佛山市三水区农机修理制造二厂管理人
关于日常收支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3)粤0607破5号

(2023)机修破管字第3-10-1号

佛山市三水区农机修理制造二厂各债权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下称“三水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三水区农机修理制造二厂（下称“机修二厂”）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0607破申20号】，并于2023年1月13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7破5号】。

2023年6月21日，管理人作出(2023)机修破管字第1-10号《关于日常收支方案的表决通知》，就机修二厂日常收支情况向债权人会议进行报告，并将《日常收支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截至2023年7月7日，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现管理人将上述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日常收支方案的表决

截至2023年7月7日，管理人共收到债权人对《日常收支方案》的表决意见表4份，均为同意票。经统计，同意管理人制作的《日常收支方案》的债权人共4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

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制作的《日常收支方案》。

二、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处理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三水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三水区农机修理制造二厂管理人

经办人：

袁源

2023年7月24日